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甲、總說明

本市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之編製，係依據預算法第 45 條、第 46 條及第 96 條等規定，配合施政計畫加強為民服務，增進市民福利及市政建設為主要目標。以收支平衡，減輕本府年度負擔之原則下，依據各基金主管機關編造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綜合彙編完成，並隨同本市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壹、基金運用主要目標

各基金係依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相關法規，循預算程序設置各類特種基金。茲按營業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等 3 類分述如下：

一、營業基金：

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本市 104 年度計 2 個營業基金，為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暨施行細則」之規定設立，經營果菜市場業務、把握貨源做好產地調查工作、興建冷藏庫調節供貨之均衡、加強農藥殘毒檢驗，保障消費者之健康、充實設備加強服務、建立健全交易制度。

(二)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臺中市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設立，辦理快捷巴士藍線路段全線營運作業，並持續配合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工程進度辦理營運準備，以成為提供安全、便捷的公共運輸系統示範城市為目標。

二、作業基金：

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本市 104 年度共計 9 個作業基金，包括：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公有停車場基金、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醫療作業基金、市地重劃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依其設立目的與任務，僅擇要分別敘述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積極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貼補購置住宅利息及急難救助紓困貸款等業務，確實照護員工生活。

(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為改善停車設施，推動與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依停車場法第 4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

(三)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本基金依內政部訂定「市區道路條例」規定設置，運用管線單位申挖道路所繳納之管溝及路面修復費用，於基金指定用途內，執行道路養護建設，維護道路品質，保障市民用路之權益。

(四)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為辦理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事業設置本基金，據以協助本市都市整體開發、行銷、資訊流通或必要建設等，促進都市土地有計劃之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

(五)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為辦理醫療保健、診療作業及各項衛生保健，並徹底防治結核病及慢性病，增進國民健康。

(六)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為推動市地重劃業務，集中運用籌措之經費，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設置市地重劃基金。

(七)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為辦理實施平均地權、照價收買、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業務，

及促進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發展及改善，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

(八)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為推動辦理區段徵收以建立土地儲備制度，並加強新市鎮、新市區之開發建設，特設置本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九)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為加速工業區開發，健全工業區管理，並推動與工業發展有關之各項建設，促進經濟繁榮，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設立本基金。

三、特別收入基金：

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本市 104 年度共計 7 個特別收入基金，包括：環境保護基金、農業發展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勞工權益基金及動物福利基金。依其設立目的與任務，僅擇要分別敘述如下：

(一)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本基金項目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基金 3 種，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特種基金（后里及烏日廠）為因應縣市合併及預算表達之一致性，自 102 年度起改編於單位預算。

1. 空氣污染防制：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徵收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中以一定比例撥交地方政府，地方再配合所徵收之營建工程空污費共同成立，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之規定，為專款專用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推動之相關業務，改善空氣污染及維護環境品質，增進市民健康。
2.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係隨水費徵收廢棄物處理費，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6 條之規定，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計畫，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
3. 環境教育基金：係依環境教育法設置，並依同法第 8 條第 2 項

規定，提撥環境保護基金支出預算、環境保護罰鍰收入及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提撥部份比率金額，辦理環境教育講習、宣導、計畫、研究與發展及推展等相關事項。

(二)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本基金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7條規定設置，促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平衡農業以外產業對農地需求，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分配及利用，達到地利共享之目標。

(三)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本基金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3條規定設置，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之相關事項。

(四)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及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款，專供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設置本基金。

(五)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本基金依「教育基本法」暨「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設置，以落實教育基本法中以法律保障教育經費編列之規定。

(六)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協助失業勞工爭取合法權益、保障勞工基本生活，特設置本基金。

(七)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本基金係依據「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設置，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營造本市為對待動物友善之具國際化的文明城市，達到增加收容犬貓認養率及落實動物保護立法精神。

貳、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營業基金：

- (一)營業總收入 4 億 2,770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1,987 萬 1,000 元，增加 2 億 783 萬 8,000 元，約增 94.53%。
- (二)營業總支出 2 億 6,845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421 萬 8,000 元，增加 9,423 萬 3,000 元，約增 54.09%。
- (三)稅後純益 1 億 5,925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4,565 萬 3,000 元，增加 1 億 1,360 萬 5,000 元，約增 248.84%。
- (四)固定資產 342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68 萬元，減少 125 萬 9,000 元，約減 26.90%。
- (五)無形資產 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0 萬元，減少 330 萬元，約減 100.00%。

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A)	上年度 預算數 (B)	比 較	
			金額 (A-B)	增減 %
營業總收入	427,709	219,871	207,838	94.53
營業總支出	268,451	174,218	94,233	54.09
稅後純益(純損-)	159,258	45,653	113,605	248.84
固定資產	3,421	4,680	-1,259	-26.90
無形資產	-	3,300	-3,300	-100.00

註：營業基金 2 個單位。

二、作業基金：

- (一)業務總收入共 22 億 4,235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6 億 4,726 萬 2,000 元，減少 74 億 490 萬 8,000 元，約減

76.76%。

- (二) 業務總支出共計 30 億 3,967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9 億 9,280 萬 6,000 元，減少 19 億 5,313 萬 1,000 元，約減 39.12%。
- (三) 本年度短絀共計 7 億 9,732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46 億 5,445 萬 6,000 元，減少 54 億 5,177 萬 7,000 元，約減 117.13%。
- (四) 解繳公庫淨額 622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8 億 772 萬 2,000 元，減少 38 億 150 萬 1,000 元，約減 99.84%。
- (五) 長期投資 16 億 4,562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7 億 8,311 萬 9,000 元，減少 91 億 3,749 萬 7,000 元，約減 84.74%。
- (六) 固定資產 5 億 8,193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 億 3,000 萬 6,000 元，減少 20 億 4,807 萬 3,000 元，約減 77.87%。
- (七) 無形資產 202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38 萬 4,000 元，減少 536 萬元，約減 72.59%。

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A)	上年度 預算數 (B)	比 較	
			金額 (A-B)	增減 %
業務總收入	2,242,354	9,647,262	-7,404,908	-76.76
業務總支出	3,039,675	4,992,806	-1,953,131	-39.12
本期賸餘(短絀-)	-797,321	4,654,456	-5,451,777	-117.13
解繳公庫淨額	6,221	3,807,722	-3,801,501	-99.84

長期投資	1,645,622	10,783,119	-9,137,497	-84.74
固定資產	581,933	2,630,006	-2,048,073	-77.87
無形資產	2,024	7,384	-5,360	-72.59

註：1. 作業基金 9 個單位，如加計分預算 31 個單位，合計 40 個單位。
2. 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於 103 年辦理結束帳務不列入彙計，104 年度作業基金彙計 103 年度預算數亦同時配合修正。

三、特別收入基金：

- (一) 基金來源 411 億 9,028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13 億 3,490 萬 8,000 元，減少 1 億 4,462 萬 1,000 元，約減 0.35%。
- (二) 基金用途 429 億 6,724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27 億 8,912 萬 1,000 元，增加 1 億 7,812 萬 3,000 元，約增 0.42%。
- (三)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年度短絀 17 億 7,695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4 億 5,421 萬 3,000 元，增加 3 億 2,274 萬 4,000 元，約增 22.19%。
- (四) 期初基金餘額 100 億 971 萬 5,000 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本年度短絀 17 億 7,695 萬 7,000 元及解繳公庫 320 萬元後，期末基金餘額為 82 億 2,955 萬 8,000 元。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A)	上年度 預算數 (B)	比 較	
			金額 (A-B)	增減 %
基金來源	41,190,287	41,334,908	-144,621	-0.35
基金用途	42,967,244	42,789,121	178,123	0.42
本期賸餘(短絀-)	-1,776,957	-1,454,213	-322,744	22.19

註：特別收入基金 7 個單位，如加計分預算 307 個單位，合計 314 個單位。

參、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營業基金：

本年度盈餘之部 2 億 1,332 萬 3,000 元（本期純益 1 億 5,925 萬 8,000 元，累積盈餘 5,406 萬 5,000 元）；本年度分配之部 2 億 1,332 萬 3,000 元（法定公積 1,592 萬 6,000 元，未分配盈餘 1 億 9,739 萬 7,000 元）。

二、作業基金：

（一）本年度賸餘之部 180 億 6,447 萬 8,000 元（本期賸餘 3 億 1,670 萬 6,000 元，前期未分配賸餘 177 億 4,777 萬 2,000 元）；本年度分配之部 11 億 2,024 萬 8,000 元（填補累積短絀 11 億 1,402 萬 7,000 元，解繳公庫淨額 622 萬 1,000 元）；未分配賸餘 169 億 4,423 萬元。

（二）本年度短絀之部 11 億 3,385 萬 3,000 元（本期短絀 11 億 1,402 萬 7,000 元，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982 萬 6,000 元）；填補之部 11 億 1,402 萬 7,000 元（撥用賸餘 11 億 1,402 萬 7,000 元）；待填補之短絀 1,982 萬 6,000 元。

三、特別收入基金：

已納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內呈現，無須編製餘絀撥補表。

肆、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基金：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9,562 萬 5,000 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 萬 1,000 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0 萬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 億 2,220 萬 4,000 元。

二、作業基金：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 億 5,217 萬 8,000 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 億 5,700 萬 6,000 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 億 7,573 萬 3,000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1 億 8,056 萬 1,000 元。

三、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 億 6,289 萬 6,000 元。

(二)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73 萬 8,000 元。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6 億 9,815 萬 8,000 元。